

## 咸宁市卫健委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支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总表
- (三) 支出决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 (五)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九)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健康咸宁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国家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全市实际的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执行国家药典。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落实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和追踪评价。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监督实施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制定实施全市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动全市中医药标准化和现代化。组织开展全市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传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12. 履行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3. 归口管理市计划生育协会。

1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咸宁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6.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落实措施建议，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



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全市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市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报告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再评价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学校（含托幼机构）、二次

供水设施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用水卫生问题应及时通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单位索证管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和医疗救治，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事件调查、评估，提供相关标准解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定性调查和责任认定。

(4)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 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设如下内设机构：

1. 办公室（宣传科、招商和投资促进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等工作。

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本行业招商和投资促进相关工作。

2. 规划发展和信息科。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3. 财经审计科。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综合协调卫生援疆援藏工作。

4. 政策法规和综合监督科（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科、行政审批科、职业健康科）。负责综合性卫生健康政策研究并组织分析、评估。组织起草卫生健康地方性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负责落实国家和省定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协调推进营养健康工作。

拟订全市大型医用装备配置管理办法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健康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有关行政许可证的发放工作；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5. 体制改革科。承担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6. 健康咸宁建设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市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保健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健康咸宁



建设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健康咸宁建设重大政策、任务、措施并督促实施。组织开展全市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血吸虫病防治政策、规划、方案。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中央领导和高级外宾、高级专家在咸宁的医疗保健工作。

7. 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承担职能范围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与发布工作。

承担卫生应急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8. 医政医药管理科（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医疗卫生办公室）。拟订全市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承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学救援工作，承担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医疗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承担国防动员医疗卫生工作。

完善全市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市药物价格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的建议。

拟订全市中医发展规划、综合性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对传统中医药理论、医术、秘方、验方的整理和总结推广。负责中医药人才培训和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师承教育等工作。

负责全市中医医疗机构、人员、技术的监督管理、中医医疗护理质量管理、中医机构药事监管工作，协调中医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9. 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科。拟订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牵头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拟订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10. 老龄健康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组织开展老龄化国情教育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氛围。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1.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并组织实施。

12. 人事科教科（离退休干部科）。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科学普及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医学会的管理，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

组织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援外医疗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外事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卫健委2020年部门决算由11个预算单位组成，其中：行政机关1个，参公管理单位1个，事业单位9个（其中医院2个）。具体预算单位分别是：1、咸宁市卫健委（本级），2、咸宁市中心医院/同济咸宁医院，3、咸宁市中医医院，4、咸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综合监督执法局，5、咸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6、咸宁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7、咸宁市结核病防治院，8、咸宁市中心血站，9、咸宁市卫生服务中心，10、咸宁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1、咸宁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计划生育工作。围绕“三个转变”，落实“四个计生”，开展五项创新。一是全面整合计生政策，实现便民惠民。二是整合村级卫生计生职能，设置村级卫生计生室。三是推进服务转型，设置儿童中心，解决0-3岁托幼问题。四是继续做好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擦亮计生特殊家庭品牌。五是实施智慧计生



2. 健康咸宁工作。一是对《健康咸宁 2030 规划行动纲要》任务分解。二是开展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和健康村、镇创建工作。四是健康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升全民健康素养。五是健康产业。六是健康养老。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围绕 2020 年建立“五项制度”的目标。一是出台咸宁医改规划和 2021 年计划。二是完善药品保障制度。三是扎实推进分级诊疗。四是开展综合监管。五是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六是继续推进医养结合工作。七是鼓励社会办医。

4. 基本医疗服务。一是开展二级医院等级评审。二是推进医院重点专科建设。三是引进一批学科带头人。

5. 公共卫生。一是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第三批评估制度。二是建设智能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平台。三是在全市开展慢病防治综合示范区创建工作。四是落实重大传染病防控，继续做好卫生应急和严重精神障碍集中救治工作。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支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总表

(三) 支出决算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决算支出表

(六) 一般公共决算基本支出表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2020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为 232629.14 万元（其中含委机关 5831.99 万元，所属单位 226797.15）。比上年增加 89043.37 万元。增长 3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48.68 万元（其中委机关经费 5493.46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69.37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11.2% 上级补助收入 323.57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0.13%、事业收入 116120.57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49.9%、其他收入 34537.19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14.8%、年初结转和结余 27229.76 万元，占决算收入的 11.7%。

2020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为 232629.14 万元（其中含委机关 5831.99 万元，所属单位 226797.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043.37 万元，增长 38%。其中本年支出 185343.62 万元（委机关 5831.9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23（委机关 11.18 万元）；教育支出 7.6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66.98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9.63 万元，占总支出的 0.41%；卫生健康支出 155693.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4%；；住房保障支出 1269.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8%；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支出 1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53%；其他支出 11230.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6%。

#### （二）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32629.14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43585.7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9043.37万元，上涨38%。主要是：突发疫情，疫情经费增加及政策性增资使人员支出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 （三）机关运行执行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629.73万元（含委机关99.75万元，所属单位529.98万元）。主要为：办公费15.42万元，印刷费11.31万元，手续费0.48万元，水电费70.8万元，邮电费20.5万元，物业管理费16.26万元，差旅费8.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7万元，维修（护）费29.71万元，租赁费6.5万元，会议费2万元，培训费3.14万元，公务接待费2.86万元，专用材料费35.11万元，劳务费2.53万元，委托业务费20.02万元，工会经费52.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7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9.63元，税金及附加费用5.1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66.03万元。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96.62万元，降低5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提倡绿色办公，节约办公开支等等。

###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

2020年我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纪律，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支出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流程来申报。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549.64 万元，相较往年大幅增长，增长主要原因为各所属单位加大对本单位能力建设、设备购置。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502.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043.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4.07 万元。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91.9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6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27.2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58.71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69.6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24%，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提倡绿色办公，节约办公开支等等。

因公出国（境）年初预算 6 万元，本年因公出国（境）1 批次 1 人，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6 万元减少 71%，此次出国目的是为为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学习日本应对老龄化问题的措施，受日本爱媛县政府邀请，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市卫健委领导一人赴日本实地考察学习介护人才教育及介护机构建设等经验，在境外停留 5 天。。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58.71 万元，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9 万元，上涨 109%，上涨原因：突发疫情，开展各项疫情相关工作。

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0万元,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43.29万元,减少100%。

公务接待年初预算27.24万元,本年度公务接待151批次1206人,费用10.76万元,比上年增加0.91万元,上涨8%。

#### (六)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4辆(含局机关3辆,所属单位4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一般公务用车17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结防院预防科业务用车1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00台(套)。

#### (七) 2020年度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80.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22%。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市卫健委整体支出资金资金使用基本上符合政策要求,合理合法,使用有效,管理较规范。

#### (八)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有关情况说明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3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4839.37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1200万元。

#### （九）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无相关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委预算管理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按照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反映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中医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应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反映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教学医院的支出。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